附件4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打击

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龙华区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充分调动龙华区市民举报涉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全区经济和社会秩序稳定，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海防打私办的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广东省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是指以来访、书面、电话、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举报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打击、制止和预防犯罪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市民以及治安巡防队员、治安联防队员、交通安全管理辅助人员、保安员等各类治安辅助力量。与履行打击走私、偷渡等职能有关单位的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含公安机关正式辅警），不适用本细则；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人员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犯罪事实或者提供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海关、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和烟草专卖等职能部门查证属实的涉税走私案件、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案件或者涉税无主进口商品案件，对举报人的奖励由办案单位依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非涉税走私案件举报人的奖励，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由区打私办依照本细则执行。涉走私毒品案件的奖励依照《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执行 。

第四条 打击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工作专项奖奖励资金从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五条 奖励举报涉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明确举报对象、具体举报事实；

2.举报内容未被执法部门掌握，或者执法部门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扩线经营、深挖幕后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执法部门受理、立案，或据此破获走私、偷渡等案件或成功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第六条 涉举报成品油走私的奖励

（一）举报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按该案查获成品油涉案金额（由办案部门认定）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的，奖励5000元；

2.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下的，按涉案金额的5%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3.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比例奖励5-10万元；

4.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的，奖励20万元；

5.案情特别重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奖励30万元。

（二）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船舶（含“三无”船舶）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扣的，按船舶吨位大小给予奖励，50吨以上（含）的给予5万元/艘奖励，50吨以下的给予2万元/艘奖励。

（三）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车辆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扣车辆的，按车辆载重量给予奖励，10吨以上（含）的给予3万元/辆奖励，10吨以下的给予1万元/辆奖励。

（四）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油库、油罐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封的，查封油库给予5万元/个奖励，查扣油罐给予1万元/个奖励。

（五）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黑油站（点）”、流动“黑油车”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封（扣）的，查封“黑油站（点）”给予2万元/个奖励，查扣“黑油车”给予1万元/辆奖励。

（六）举报非法“红油”脱色工具、设备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扣的，给予2万元/台（套）奖励。

第七条 举报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肉类产品的，按照查获的肉类产品重量（由办案单位认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

1.一次查获100吨以下的，按照500元/吨进行奖励，举报奖励最低5千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2.一次查获100吨(含)以上的，达到100吨举报奖励6万元，每增加100吨追加奖励1万元，举报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举报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列入限制进口类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按照查获的固体废物重量（由办案单位认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

1.一次查获100吨以下的，按照500元/吨进行奖励，举报奖励最低5千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2.一次查获100吨(含)以上的，达到100吨举报奖励6万元，每增加100吨追加奖励1万元，举报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九条 举报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非涉税物品走私行为，经查实，根据案情、案值和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经办案单位和区打私办认定，分三个档次予以奖励：

（一）提供走私违法犯罪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大致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5万元；

（二）提供走私违法犯罪事实，掌握部分线索和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三）提供详细走私违法犯罪事实，直接掌握现场证据，协助现场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完全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20万元。

第十条 举报涉偷越国边境线索的奖励

（一）举报人举报刑事案件线索按照案件破案宗数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数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具体如下：

1.组织偷越国（边）境案、运送偷越国（边）境案、骗取出境证件案、提供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案（4类），每破案1宗奖励20000元；案件每刑事拘留1人，追加奖励2000元。

2.结伙偷越国（边）境案，每破案1宗奖励15000元；案件每刑事拘留1人，追加奖励2000元。

3.偷越国（边）境案，每破案1宗奖励10000元；案件每刑事拘留1人，追加奖励2000元。

（二）举报人举报行政案件线索的奖励按行政处罚的人数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具体如下：

举报外国人“非法入境”（偷渡类）、“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案件线索，涉案人员被处行政处罚的，每行政拘留（含“拘留审查”措施）1人，奖励2000元；每行政罚款或警告1人，奖励1000元。

第十一条 对积极主动协助查处举报线索的企业、经济组织及其他有关单位，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走私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区打私办应当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并发放奖励金。

第十三条 同一个案件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举报人的，奖励金由区打私办按照举报人贡献大小分配并分别发放。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深圳市龙华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